

钱穆与梁漱溟民主尚贤观之比较

[加]贝淡宁 李东阳

摘要:钱穆与梁漱溟是中国近代著名学者,他们都反对全盘西化的政治道路,由尚贤精神出发,提出了各自的民主尚贤观,并希冀以此为基础建立现代国家。钱穆以“贤人政府”为传统政治进行辩护,进而提出基于“信托政治”的民主尚贤观,最终影响到其国家本位的路向选择;梁漱溟则通过“理性之国”作为理解传统社会的依据,构建起“团体政治”映照下的民主尚贤观,最终决定了其社会本位的路向选择。钱穆与梁漱溟的民主尚贤观实现了尚贤理念和选举民主的初步耦合,其对政治领袖道德使命和智识能力的要求,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贤能政治;民主尚贤观;钱穆;梁漱溟

近年来,以垂直民主尚贤制来解释中国独特的政治模式引发了学界持续关注 and 争议。事实上近世中国人早已萌生调和传统贤能政治与西方民主政治的民主尚贤构想。继晚清政治秩序的崩溃,支撑政治秩序的古典传统也随之瓦解,社会主流思潮日趋激进,意欲将中国传统文化连根拔起。痛心于愈演愈烈的全盘西化主张,一些政治家与学者开始在旧政教和新文化的两难间寻求平衡。洪宪帝制和丁巳复辟引发政局动荡,激起以贤能主义超越国体与政体之争的呼声,影响深远。数十年间,张东荪、孙中山、梁漱溟、戴季陶、钱穆、潘光旦等皆主张不同程度的贤能观,在反思西方民主范式的基础上,阐明了基于合理等级与秩序的民主尚贤思想。^①其中,钱穆与梁漱溟的民主尚贤观在理论思考上最为完善、在路向选择上最具代表性。他们超越了既有的东西方政治模式,不囿于主流民主意涵,立足于民主的应有之义来调和东西方政治的优劣显隐。同时,二人的政治主张分别代表了民国时期两条主要的建国路向:一是建基于政府的国家路向;二是建基于乡村的社会路向。在以往研究中,学者多聚焦传统与现代论争,从儒学的新旧转换角度理解钱穆与梁漱溟的政治主张,未从民主尚贤观的视角比较二人的理论分殊和路径差异。本文旨在厘清钱穆、梁漱溟二人将贤能与民主的初步耦合,为当今贤能政治理论和实践提供借鉴。

收稿日期:2022-05-16

作者简介:[加]贝淡宁,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山东 青岛 266237)教授,主要从事比较政治哲学研究;李东阳,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政治哲学与文化研究。

① 读者可以参考张东荪的《贤人政治》(《东方杂志》,1917);孙中山的《孙文学说——行易知难》(1919)、《在广东省教育会的演说》(《广东群报》,1921);梁漱溟的《乡村建设理论》(1937);戴季陶的《学礼录》(1944);钱穆的《政学私言》(1945);潘光旦的《民主理论的导演》(《自由之路》,1946)等著述。

一、以“贤人政府”为辩护和以“理性之国”为依据

贤能政治理想始于先秦,其对德性的追求构成了中国政治社会的底色。18世纪欧洲启蒙哲学家也曾将中国的贤能政治作为反对神学的武器,称赞“正是由于古代天子诸侯挑选堪为表率的东西作为他们自己生活和治国的标准,所以他们才凭借在道德方面的可亲可敬和在治国方面的最高明智,至今都为人们所一致称颂”^①。然而,晚近传统政治因被贴上专制标签饱受批判。在近代政体中将中国传统政治归于“专制”政体,与戊戌变法前后维新诸君的政见有莫大关系。康有为较早地关注和阐发“君权独尊”。他在《上清帝第四书》中称“若徒隔绝才贤,威临臣下,以不见不动为尊,以忌讳壅塞为乐……皇上尊则尊矣,实则独立于上”^②。梁启超痛斥君主专制政体实质上是“数千年之民贼,即攘国家为己之产业,絜国民为己之奴隶”^③,将彼时中国的衰落不振归于专制的积弱。此论一发,天下震动。时人受此影响,皆认为中国必须彻底否定和改变专制政体。

早期钱穆与梁漱溟同为西方模式的拥趸,辛亥革命前钱穆即私去发辫,常思投军革命;梁漱溟甚至对中国传统不感兴趣,惟信西方政治。然而辛亥革命后社会秩序失范,钱穆痛陈“其时则全国无所谓中央,政治无所谓轨道,用人无所谓标准”^④,梁漱溟称“辛亥以来,兵革迭兴,秩序破坏一次,社会纪纲经一度之堕毁”^⑤。国运之难、民生之艰,令二人重新审视中国政治前途,一面深挖传统文化的优良潜质,一面反思频繁陷于不义战争的西方社会。如钱穆屡次申明“不当尽伐旧根,全面移植”^⑥,梁漱溟亦旗帜鲜明地撰文反对照搬欧洲国家的政治道路。在重审传统政治的维度上,钱穆一向认为“以社会的陋俗为中国文化的传统,可说是一种罪恶性的错误”^⑦,明确提出传统政治的“非专制论”。针对几乎成为定论的中国传统政治专制说,他重新界定中国传统政治为贤能政治,中国传统政府为贤人政府的观点。他指出中国传统政治,不是贵族政治,不是君主专制,那么必定是一种民主政体,这一态度遭到一众学者的批判。^⑧钱穆认为“中国传统观念,总谓贤人可以代表群众舆论与公共意见”^⑨,贤人从民众产生,民众由贤人代表。自秦汉以来“政府之组织者,则不是军人,不是贵族,也不是富人与穷人,而主张‘贤者在位,能者在职’。政府从民众间挑选其‘贤能’而组成”,“政府的主要意义,在其担负了何种任务,而不是具有了何种权力。因此必须是胜任的,才该是当权的”^⑩。为驳斥传统专制论的逻辑,钱穆进一步分析了古代中国的权力结构。

一是皇室与政府的职权划分,贤人政府最大权不在皇帝,而在作为政府领袖、文官首脑的宰相手中。专制论强调中国的世袭皇帝手握绝对权力,可以任意处置臣民。然而这无法解释中国如何在横暴权力下维持长周期的稳定,而将其归结于中国人的奴性更是荒谬至极。钱穆重视宰相及整个文官系统的作用,指出他们借助分权和谏议制度,对皇权多有制衡。为了证明这一观点,钱穆列

① [德]沃尔夫:《中国人实践哲学演讲》,李鹏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页。

② 康有为:《上清帝第四书》,《康有为全集》第2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86页。

③ 梁启超:《中国积弱溯源论》,《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梁启超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84页。

④ 钱穆:《国史大纲》,《钱宾四先生全集》第28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第1024页。

⑤ 梁漱溟:《吾曹不出如苍生何》,《梁漱溟全集》第4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24页。

⑥ 严耕望:《钱穆宾四先生与我》,《治史三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53页。

⑦ 周佳荣:《钱穆在香港:人文·教育·新史学》,香港:三联书店,2020年,第27页。

⑧ 即便是同属现代新儒家一脉,持有中国文化本位论的学者也激烈反对此论,如张君勱著《中国专制君主政制之评议》、徐复观著《良知的迷惘——钱穆先生的史学》对其观点进行驳斥。

⑨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钱宾四先生全集》第31册,第61—62页。

⑩ 钱穆:《中国历史精神》,《钱宾四先生全集》第29册,第37页。

举了汉、唐、宋、明历代中央政府组织中的职权划分,证明政府权力重心掌握在文官集团手中,既不能凭某一暴君、某一暴政对贤人政府的僭越,来断定全部政治皆为腐朽专制,也不能忽视大一统历史传统和广土众民的国情。

二是中央与地方的相互关系,贤人政府始终代表全国性与地方性的统一。传统专制论通常认为一个专制中央强势控制和汲取地方资源,钱穆以为事实并非如此。他认为除元、清,贤人政府总是将政权开放给全国各个区域,按人口比例考选参加,“中央政府既是绝对的代表全国性的,而地方政府却又竭力避免其限于地方性”^①。同时选人用人自有客观标准,民众通过公开考试和选拔参加政府,逐渐去除私心好恶、血统门第的干涉,采取“以教育与智识与行政实习之成绩来定取舍进退之标准,而又懂得平均分配到全国各地”^②的办法,始终使中央和地方处于互为依托、互相哺育的扶持共生的关系下,这也意味着政府的公共性越强,在全国民众中就越具备合法性。

钱穆始终怀着对尚贤传统的高度赞扬与期望,从历史叙事中对传统政治专制论进行驳斥,以贤能政治、贤人政府有力地回击了近代以来流行的专制论说,坚持“若昧失了历史文化之固有特性而仅就世界形势来求中国问题之解答,则不仅会阻碍中国之前进,而且将更添世界之纠纷”^③,明确任何一国政治势必要与自己的历史传统、文化哲学相契合,才能达成长治久安的目的。但是钱穆绝非一味为贤能政治辩护,他同样指出传统贤能政治发展过程中未能克服的种种弊端,例如中央政府的集权倾向渐长、平铺社会力量涣散、皇权日益提升而政府权力日益削弱的积弊,特别提及“制度累人”的问题,职分与法制愈繁密,人才反而愈受限制束缚,因此钱穆倡导简化制度,使人才自由发展。^④这些对传统贤能政治缺憾的洞见,恰恰体现出其“据旧开新”的批判精神。

如果说钱穆是从“贤人政府”的角度为传统政治辩护,梁漱溟则以“理性”为据重新理解中国传统。他认为中国将政治组织与伦理道德相结合,二者是一致的,正是“融国家于社会”的特征使然,谈国家建设不得不首先在社会上下功夫。虽然“理性之国”一词晚出,但其理性观由来已久。梁氏所使用的“理性”一词有其特殊语境,在他的概念体系中,他惯于使用“理智”一词来替代西方哲学上使用的“理性”(reason or rationality)以作区分——“总起来两种不同的理,分别出自两种不同的认识:必须屏除感情而后其认识乃锐入者,是之谓理智;其不欺好恶而判别自然明切者,是之谓理性”^⑤。梁漱溟的“理性”概念就是建基在伦理道德和公共生活上中国人的情理、天性,是自力、礼俗、教化构成了人类最珍贵的“理性”力量。纵观梁氏一生,“理性”概念一以贯之,主导了其民主尚贤观的基调。梁氏更以“理性”寄盼全人类的进步,正如其在《中国——理性之国》当中所言,“中国从其过去到今日,从今日到未来宁非皆以理性著见于世界列国之间乎”^⑥,足见他从未动摇追求“理性”之坚定信念,也映照出其“理性”概念由萌芽到成熟的发展过程。

从早期思想看,梁漱溟的初衷与钱穆相近,他反对全盘西化道路,并提出“认识老中国”的任务。但他与钱穆在东西方文化认知上存在分歧,钱穆弟子余英时认为钱氏对西方“科学精神”是虚怀承受的,梁氏则更为“武断”地认为东西方文化根本相异。^⑦梁氏提出“文化三路向”说,西方处于以意欲(will)向前要求为根本精神的路向,中国则处于以意欲自为、调和、持中为根本精神的路向,

①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钱宾四先生全集》第31册,第40—41页。

②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钱宾四先生全集》第31册,第43页。

③ 钱穆:《新亚遗泽》,《钱宾四先生全集》第50册,第72页。

④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钱宾四先生全集》第31册,第187—193页。

⑤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梁漱溟全集》第3卷,第128页。

⑥ 梁漱溟:《中国——理性之国》,《梁漱溟全集》第4卷,第365页。

⑦ 余英时:《犹记风吹水上鳞:钱穆与现代中国学术》,台北:三民书局,1991年,第24页。

由于中西文化的意欲截然不同,按照中国原本发展方向绝无可能走到西方的道路上去。但梁漱溟在提出“世界文化三期”说时又强调西方文化与中国文化是前后相续的:“人类文化之初,都不能不走第一路,中国人自也这样,却他不待把这条路走完,便中途拐弯到第二路上来;把以后方要走到提前走了,成为人类文化的早熟。”^①而“早熟”的结果是中国在第一问题(处理物我关系)之下的世界遭受很大的失败。两种假说看似前后矛盾,实则都是为中国文化的独特性、优越性作辩护。梁氏坚信未来将是第二态度的复兴、中国文化的复兴,既然是中国文化而不是西方文化代表了世界未来的发展方向,那么“五四”以来新文化运动的努力就被根本否定了。艾恺理解为中国应当以“理性”为基础创造新的世界文化,这种文化将征服西方现代化的力量,同时又能避免西方现代化所带来的灾难。^②相对于西洋社会的个人本位和阶级对立,梁氏从伦理本位和社会分途两个方面,解释中国传统政治社会的“理性”特征:

一是政治组织伦理化。梁漱溟认为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一个人似不为自己而存在,乃仿佛互为他人而存在者”,这在传统政治中则体现为政治组织的伦理化,“比国君为大宗子,称地方官为父母,举国家政治而亦家庭情谊化之”^③。这样一种家国同构的社会秩序决定了君臣、官民之间互尽伦理义务,各安其在伦理关系中所处的位置,也决定了中国传统社会秩序的维持依靠的是教化、礼俗、自力等人类理性的力量,也正因为“理性”的早熟,造成了传统政治长期消极无为的基本症结。梁漱溟坚持认为,中国要想建立稳定的现代化的社会秩序,可以向西方学习“理智”,但却绝不可放弃“理性”。

二是社会阶层理性化。梁氏认为西洋社会始终存在剥削关系的阶级社会,而中国社会只有职业分途而缺乏阶级分野,其原因就在于社会阶层早已理性化,“理性”驯服了阶级张力,消融了各阶级边界,不必有阶级革命。梁氏认为,在上皇帝是“孤家寡人”,几乎无人与他有共同利害,并要求他反身修己;在中间由士人组成的官员掌握政权,他们由深谙礼乐文化、经考试层层选拔出的儒家道德典范担任,但它终归只是一种职业,不得不在官员和民众间流动,而不断流动造成了以“理性”超越阶级对立的事实。在下民众依靠自身努力各求前途,政权亦通过考试制度向民众开放。同时梁漱溟也认识到由此导致的社会平铺散漫无力量,匮乏法治精神、组织能力、纪律习惯、公共道德等问题。

而从后期思想看,梁漱溟虽然从儒家的价值立场转向了儒家与社会主义之间关系的探寻,在阶级斗争等主张上有所反复,但其关于“理性之国”的理解却更加深入。^④梁漱溟在肯定无产阶级革命与理性精神有直接关系时,称“人类理性自非有二,社会问题又总不出乎利、力、理三者之间,理性早启的中国古人思想其于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有些接近相通之处却亦是很自然的事情”^⑤。他特别重视中国可能为今后世界带来的贡献,并总结为两个要点:一是伦理本位主义;二是根本于理性的礼乐。^⑥反映出梁漱溟由证明中国传统政治文明“理性早启”的特殊性,转变为寻求实现整个人类政治文明“理性大启”的普世性。

钱穆与梁漱溟在对待传统政治的态度上有许多相似之处。他们不满新文化运动以来否定整

①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梁漱溟全集》第1卷,第526页。

② Guy S. Alitto, *The Last Confucian: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190-191.

③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168—169页。

④ 干春松:《梁漱溟的“理性”概念与其政治社会理论》,《文史哲》2018年第1期,第117—134页。

⑤ 梁漱溟:《中国——理性之国》,《梁漱溟全集》第4卷,第388页。

⑥ 梁漱溟:《中国——理性之国》,《梁漱溟全集》第4卷,第459页。

个历史传统的激进倾向,充分考察传统时期国家与社会相融的基本特点,肯定公开政权、选贤任能的重要意义,立足历史语境和中国本位以求未来局势和世界进步。考察两者差异,钱穆侧重讨论“政府”,从政府组织、职分、人事、制度等出发,以“贤人政府”为传统尚贤制辩护,回应专制论对中国传统政治的误解,肯定传统贤能政治有其历史必然性和进步性;梁漱溟则立足于“社会”,专注于民族精神与文化形态,始终将“理性之国”作为理解中国社会历史与未来的“路径依赖”,主张由理性驾驭和指导团体生活,并指出世界文明发展必定以“理性大启”为趋势,寄盼中国将来仍以理性见长于世界文明之林。

钱穆与梁漱溟接续了晚清以来国粹派的文化本位和会通路线。较之国粹派对先秦诸子的推崇,二人则扩大到对整个历史文化和民族精神的关切,并基于对现实政治的深入思考提出创见。诚然,二人对中国传统政治社会整体批判不足,难脱溢美之嫌。例如钱穆极力赞美贤人政府的积极作用,对其消极流弊的一面常隐去不谈,对存在张力的政治现实也有意弱化。同期史学家重在与西方“求同”,钱穆则处处关照中国历史文化的独特之处;梁漱溟亦放大了理性在中国政治社会中的支配性功用,舍理性几无他法,舍理性几无前途,因此二人对传统政治社会的意见都有主观化倾向。但钱穆与梁漱溟对中国传统政治社会的重拾与重构,在极端疑古非古、全盘西化思潮的狂澜下保持了冷静,为反思中国政治道路破除了唯西方化的迷信和幻想。

二、“信托政治”与“团体政治”映照下的民主尚贤观

无论是钱穆以“贤人政府”为传统政治作辩护,还是梁漱溟根据“理性之国”来肯定传统中国社会孕育的发达理性,都存有以贤能主义超越英美和苏维埃政治模式之目的。但是二人反对的是抄袭西方民主政治的死格式,而非反对民主政治的真精神。钱穆就指出“民主政治为今日中国惟一所需,此毋烦论,盖惟有民主政治,既为世界潮流所归趋,抑亦中国传统政治最高理论与终极目标之所依向,故亦惟有民主政治,始可适应现势,符合国情”^①;梁漱溟也明确提及“民主精神在人类社会生活上,总是不断地向前开展,虽进程上未必无曲折,但趋势甚明,无可怀疑”^②,足见二人将中国命运系于民主精神的信念。胡适等人反对东西方文化的折中调和,无论“全盘西化”(Wholesale Westernization)或“充分的现代化”(Wholehearted Modernization),皆以“再造文明”为指向。这在钱穆与梁漱溟是无法接受的。诚如二人所言,当时的西方民主政治不仅没有穷尽民主精神的真义,更谈不上民主政治的唯一模范、必经之途,况且中国的传统哲学、民族特性乃至现实的政治、经济等形势皆与西方不同,因此一味抄袭模仿的种种道路注定无功而返。与此同时,一些警醒于世界大战创伤的欧洲学者对东方文化推崇备至。1920年,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应梁启超邀请至中国讲学,他对西方社会的批判和对中国的欣赏引起了钱穆、梁漱溟的关注。罗素告诫中国不能盲目排外,更不能放弃本国传统而全盘西化,否则只会徒增一个浮躁好斗、智力发达的工业化、军事化国家,而这样的国家正折磨着这个不幸的星球。^③

通过对传统中国的再认识,二人开始重新解释民主精神,使其既不落于既有西方民主政治的窠臼,又能汲取尚贤传统中的民主要素,从而开出本土化的现代政治之路。钱穆将传统贤能政治抽象为“信托政治”。他指出“中国社会民众对政府常抱一种信托与期待的态度,而非对立与监视

①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1页。

② 梁漱溟:《民主的涵义》,《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460页。

③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London: George Allen&Unwin Ltd, 1922, pp.13-14.

的态度。若我们说西方政权是‘契约的’,则中国政权乃是‘信托的’”^①,这一洞见解释了“贤人政府”的合法性来源,即作为政治委托者的民众基于信任,自愿将政治事务委托给民众中部分贤能的知识分子,并由他们承担相应的道德义务和政治责任,而倘若被委托者不能很好地履行道德义务和政治责任,双方的信托关系也就不复存在。比较钱穆提出的“信托政治”与西方“契约政治”可以发现,二者实质上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又在媒介、主体等方面显有不同。由于这种“信托政治”不断从社会民众中选拔贤能来直接操政,更符合钱穆所定义的民主精神,因此在代表舆论、反映民意这一关键维度上,他认为贤能政治的民主价值和潜力尤在西方选举民主之上,“民主政治之精神,莫要于能确切表达国民之公意”^②。贤能政治不仅不是民主政治的对立面,反而本身就内蕴着民主的真精神,通过汲取西方民主的经验与教训,可以开出优于西方民主模式的更高层次的民主道路。钱穆进一步对中西方政制进行比较,由中西选举设想“信托政治”映照下的民主尚贤理想。

其一,“信托政治”映照下的民主尚贤制必须是“直接民权”的,而非西方“间接民权”的。从选举制度本身的差异性出发,他指出“西方选举议员,代表民众,监督政府;而中国则直接选举官吏,组织政府,行使政权”^③。钱穆认为西方选举制度由民众选举议员,再由议员参与到国会之中行使对政府的监督权,民众不仅不能直接参与政府,而且民权也十分有限。相反,钱穆认为中国自从士人之流产生后,统治阶级源源不断自农村中来,不需要像代议制一样假手他人,这一基调应当为当今政治所延续。钱穆注意到西方代议制对真实民意的遮蔽,希冀借由民众之手,行使“直接民权”,全体民众均可通过个人努力参加考试,择其优者掌握政权,力求民众诉求不被他人裹挟。

其二,“信托政治”映照下的民主尚贤制必须是“政民一体”的,而非西方“政民对立”的。钱氏认为西方民权思想初现时,西方政府与民众之间是“对立”关系,或“敌立”关系,影响至今。最初西方政府权力由君主及贵族专擅,与民众毫不相干;其后虽然逐渐诞出国会,但民权只是一种监督与同意权;步入政党政治阶段,多数党与少数党、党内与党外总是相互攻讦,呈现敌对态势。钱氏认为中国历代政府均由全国民众经考选组成,“政府既许民众参加,并由民众组织,则政府与民众固已融为一体,政府之意见即为民众之意见,更不必别有一代表民意之监督机关”^④。钱穆这一看法终归偏离了历史事实,他将帝制政府包装、美化得过于“民主”。但他的初衷在于批判西方政府与民众的隔阂对立,抨击二者互不信任、互为掣肘的缺陷,反映了理想的民主尚贤制需遵循国家与社会相融的逻辑:政府是社会一机构,官吏是民众一分子。

其三,“信托政治”映照下的民主尚贤制必须是“重被选人”的,而非西方“重选举人”的。钱穆认为这一差异与国家规模有直接关系,西方民主政治起于小国寡民,人口集中于都市,“故可于选举中尽量表达民意,并主选举权之尽量普及”;而中国则广土众民,人口散布于农村,“故主于选举中尽量拔取贤才,又主被选举者之尽量限制与尽量严格”。^⑤同时,“中国古语所谓‘贤钧从众’,盖以才能贤否为第一条件,而人数多寡则为第二条件。既主行使直接政权,自必重质胜于重量,重才能胜于重数字矣”^⑥。民初以来国会倾覆与毁党造党的政治现实深化了钱穆的认识:组织民众进行西方式选举的条件并不具备,中国需要由贤人维持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相比西方政制“多数代表”或“统计代表”的特点,“贤能代表”或“人才代表”更符合中国的民主精神。

① 钱穆:《国史新论》,《钱宾四先生全集》第30册,第130页。

②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2页。

③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23页。

④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7页。

⑤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25页。

⑥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7—8页。

梁漱溟在建构自己的民主尚贤理念时,也使用了“信托”一词表明乡村社会中众人与乡长的关系:“众人对乡长的尊敬与信托越到家,则乡长越能体察众人的意思,代表众人来说话”^①,但梁氏并不着眼于“信托”本身,而是仅仅将之作为民主尚贤观的特征进行阐发。由于梁氏不愿受政权干涉,钱穆倡导的那种具有历史惯行性的对政府的“信托”被梁氏主观上边缘化了,而“信托”关系不可能凭空出现,决定了其必须通过新的组织、新的载体来塑造新的“信托”关系,替代民众对政府的“信托”。梁氏将这一愿望寄托在“团体政治”上。与钱穆盛誉传统政制本身富含民主精神不同,梁漱溟则认为民主精神隐匿于中国文化中,正是传统中国社会中教化、礼俗、自力等理性力量的过早成熟,传统中国成为“不像国家的国家,没有政治的政治”,导致中国文化自古就富有民主精神,但政治上则十分匮乏的事实。梁漱溟虽坚信处于第二路向的中国文化为优越,但他提醒到:“我们此刻无论为眼前急需的护持生命财产个人权利的安全而定乱入治,或促进未来世界文化之开辟而得合理生活,都非参取第一态度,大家奋往向前不可,但又如果不根本的把他含融到第二态度的人生里面,将不能防止他的危险,将不能避免他的错误,将不能适合于今世第一和第二路的过渡时代。”^②如梁氏所信,过渡时代应采取根本的“含融”立场,这支配了其对民主精神的理解和重构。他将民主精神划分为五个显著要点。

一是承认旁人,在自身以外能够顾及、包容他人的感情要求、思想意见等,此为民主精神的第一根本点;二是彼此平等,由承认旁人,进而承认旁人与自身平等,彼此无优劣高低之分;三是讲理,彼此之间的问题不由强力处置,而是通过理性实现问题的解决;四是尊重多数,结合前面已有的平等、讲理,于是有少数服从多数的要义;五是尊重个人自由,凡公共事务由民众共同决定,凡个人私事则不容干涉。^③梁漱溟解释民主只是一种精神或倾向,表现的有显有隐,有充分有曲折,前述五点不必同时具备,有其一点即可视为民主。“中国文化中的民主成份绝不低于西洋文化,但情形不同”^④,传统中国在这一点“承认旁人”、第三点“讲理”上表现的发达充分;西洋人则在第四点、第五点上见长。民主既非西方所特有,就民主精神的发展来看“中国与西洋者,亦会接近起来;五点亦会普遍地达于并显齐备”^⑤,现代中国可以更加自信地衡量西方民主精神之长,补足传统上部分民主精神欠缺的短板,而这一信念必经“团体政治”之途而最终达成。

所谓“团体政治”,即梁氏所倡导的“人治的多数政治”或“多数政治的人治”,多数是主动而非被动、是人治而非法治。进步的团体组织为尊贤尚智、多数人受其领导的政治,将少数贤智之士的领导与多数人的主动二者调和。中国人虽然在宗族、家户、乡党关系中存有民主的倾向,却因缺乏团体生活,未能在政治中培养起民主的习惯,“处处像是化整为零的样子”,“零散则无力,组成团体则力量极大”^⑥;西洋则遍布宗教、民族、阶级的团体,西洋人养成了“公私一体,为公即为私”的习惯。但梁漱溟要建立的团体组织并非西洋式的团体组织,而以中国的“老道理”为根本精神,“有一种对于人生向上,对于道德的要求;从这种要求出发,则要尚贤。中国不能有团体组织则已;如果有团体组织,那末,这个尚贤的风气仍要恢复,事情的处理,一定要听从贤者的话”^⑦。“整个组织即

①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387页。

② 梁漱溟:《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梁漱溟全集》第1卷,第537—538页。

③ 梁漱溟:《民主是什么——什么是民主?》,《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125页。

④ 梁漱溟:《中国民主运动的障碍究在何处?》,《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129页。

⑤ 梁漱溟:《民主的涵义》,《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460页。

⑥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193页。

⑦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290页。

是一个中国精神的团体组织,可以说是以中国固有精神为主而吸收西洋人的长处”^①。儒家文化中只有作师的人才可以作君,它将多数人的意思集中到一人身上,并不违背民治精神。以团体为例,梁氏称吃饭的团体可以由多数表决,但研究学问的团体却永远不可能取决于多数,学理、人格都必须尚贤尚智;他还认为一位品行端正的念书老先生,是不能和妓女一样投票的,这种平等是机械的平等,每人一票是很呆板不高明的做法,它不符合乡村事实。^②

钱穆、梁漱溟在重新厘定民主涵义的过程中,都认识到西方民主理论和实践与中国国情的现实差距,承认中国传统贤能政治内蕴的民主价值,比较了东西方各自民主精神的优劣显隐,意欲采取持中调和的态度。不同的是钱穆由政府而代社会,认为中国政治本身富有民主价值,因此首先需要正视传统贤能政治的民主属性,并借鉴西方民主来防止尚贤制的异化。通过“信托政治”关系,他澄清了政府与民众各自的位置、职能与相互关系,为其民主尚贤观强化政府与民众之信任纽带寻找合法性。梁漱溟则是由社会而及政治,认为中国社会虽极富民主成份,然而中国政治却极为匮乏,因此“必尽力于社会,始得收其效于政治”^③,一面借鉴西方团体组织,一面坚持传统尚贤精神,规定团体中的众人积极参与政治生活,主动接受知识分子领导,发挥民主与尚贤的各自优势。

钱穆与梁漱溟提出的“信托政治”和“团体政治”,都建立在对中西民主涵义的多维比较上,以论证传统中国亦有不输西方的民主精神为目的,因此二人都存在对民主涵义的选择性解读和比照,缺乏严谨、科学的评价体系,未有对中西民主优劣的系统认识,也无法回避将传统民本政治与现代民主政治等价参照引发的诸多质疑,如钱穆所用“选举”一词,更接近于中国古代的“选举”概念,而非现代意义上的选举。梁漱溟对民主含义的中国式解读误会了西方民主理论,更接近于西方共和观,他强调多数人参与即民主,而对多数人决定却不以为意,无法克服传统贤能政治异化为专制的诟病。过分强调理性也忽视了民主运转对制度的依赖,而将政治制度寄托于政治习惯而非宪法条文,民主精神是很难延续的。钱穆与梁漱溟的进步性在于他们指出民主绝非西方所特有的产物,而是全人类相互借鉴、共同切磋的价值追求。在此意义上,二人均以中西方民主涵义为工具,为建构起“含融”中西古今的民主尚贤观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基于“国家”与“社会”本位的不同路向选择

国内许多学者都表达过对贤人政治的推崇,却很少有人能在实践中加以论证。钱穆与梁漱溟的民主尚贤观并未停留在学术思考上,而是具有很强的现实关照。钱穆忧心时局,屡次与政治领袖和官员交换意见,以学者身份发表政论;梁漱溟以身犯险,辗转多地推动乡村建设,为政治主张四处奔走。在路向选择上,钱穆接近但不同于宪政派致力国家上层路线,他希望政令一统的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统领全局、厘定诸事,并通过中央与地方、中心与边陲的衡平汲取宪政派的教训。梁漱溟感到以都市为中心的国家建构没有取得成功,于是将目光投向乡村社会,看似与国家无涉,摆脱政府干预,实则乡村建设的唯一目的在于如何建立新的国家。梁氏声明“我们所标举得‘乡治’或‘村治’,并不是地方自治或者村自治的简称,而是一个有着特殊意义和整个建国计划的主张。不过要从乡村入手,又归本于乡村”^④,因而乡村建设实际上就是一场建国运动。如果说钱氏

①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308页。

②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284页、第325—326页。

③ 梁漱溟:《答乡村建设批判》,《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621页。

④ 梁漱溟:《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梁漱溟全集》第5卷,第252页。

的政治主张是“国家”本位的建国路向,梁氏的政治主张则是“社会”本位的建国路向。

钱穆云“若求适合国情,则莫如创设一‘公忠不党’的民主政治”^①,以达成超越政党和派别之争的“全民政治”,这既是对当时频繁造党毁党的不满,亦有纠正传统贤能政治陷于党争弊病的意图,由贤能来主持中央政权代表国民公共意见,充分体现儒家“天下为公,选贤与能”的价值。在钱穆看来,所谓“公忠不党”型理想政制,在政治实践中将通过孙中山首倡的“五权宪法”的进一步创制而实现。钱穆认为孙中山亦主张贤能代表的传统观念,他对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的珍视,得到了钱穆的认同。孙中山去世后,为了对抗由西方传入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思潮,国民党政府进一步加强了与儒家传统文化的纽带,其“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引发了激烈争论,但在文化保守主义者看来却十分亲切。巨大的民族危机唤起了强烈的民族情绪,刺激新儒学清理五四前后的民族文化虚无主义,更容易与孙中山的政治主张共鸣。孙中山贤能观的基础在于“权能分治”,政权归属人民,而将治权交给政府官员,他强调“知难行易”,指出人群中少数“先知先觉”和“后知后觉”的人才,能够真正代表和引领社会中绝大多数“不知不觉”的民众。“主权在民,治权在贤”启发了钱穆关于民主尚贤主张的思考,钱穆十分赞同孙中山这一论断,他表示“夫真能代表民意者,就实论之,并不在人民中之多数,而实在人民中之贤者”^②。

孙中山考察西方的“三权宪法”后认为其尚不完备,指出民选本身多有流弊,而西方用限制选举人的办法进行补救,不如采取限制被选举人资格的办法矫正,于是他创造了“五权宪法”,取中国传统政治中的弹劾、考试两权,增三权为五权。具体而言,孙中山的宪政方案是基于西方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三权分立以外,增设传统政治中的监察院负责向国民大会弹劾官员的失职行为,增设考试院负责审查并授予各级官员、代表的资格。钱穆吸取了孙中山的主张,提出古今中外一切政制的两大要义,首先是“如何使贤能登进”,其次是“使贤能既踞高位,不致滥用权力以假公而济私”。^③他认为中国的考试制度和监察制度,正是这两大要义的具体体现。然而钱穆并不囿于孙中山的贤能思想,并坚决反对国民党政府对孙中山的盲目推崇甚至过度解读^④,而是在其国家本位的基础上,对尚显粗疏的宪政理论加以完善和改造。钱穆认为西方民主政治首要在选举,而现代中国不仅要重视贤才的选拔,还要重视贤才的养育,“国家之尚贤精神,一面固重在贤才之拔取,一面尤贵于贤才之养育”^⑤,而贤才的养育,则有赖于在选举制度中保有衡平精神:

一是“区域选举”。“区域选举”向来被西方所看重,用来平衡全国各个区域,使来自某一区域的官员在全国政府中始终保持一定比例的配额。中国传统考试制度原有“区域选举”的办法,各地民众考试与从政皆有一定配额,这一法则不仅永保中国政治历史的完整与统一,又对地方经济文化的均衡发展大有裨益。但考试制度废除后,这种衡平精神渐渐丢失,区域性差异不断扩大。为此,钱穆建言经济文化水平较为落后的偏远省区,应当在国会代表之区域选举项下增加其比例,以使该区民众参与国家政治。

二是“职业选举”。钱穆称“职业选举”的目的就在于多方罗致贤才,在各部门各方面来实践衡平精神。但他认为将来必定是国家计划经济与社会公共资本的时代,因此需要有两项变通。一项是选举与被选举权向服务于国营经济事业的人才倾斜,优予比例,相对私人自由职业团体占据优

①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3页。

②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7页。

③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27页。

④ 国民党人戴季陶推崇周制政民一体、贤人代表等特点,他为孙中山学说在中国传统中的正统地位溯源,将其与尧、舜、禹、汤、文、武、周、孔等先圣并列。

⑤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30页。

势,既可以裁抑私人资本的势力,又可以通过国家集体经营的路径,谋求国家民族经济的独立;另一项是倡导和褒奖私人资本乐善奉公的精神,更可进一步规定自由职业团体对公共事业达到一定贡献后,方可获得参加选举的资格。

三是“学术选举”。钱穆另将“学术选举”称为“名誉选举”,他非常看重此项选举办法的具体应用,每称政治以学术为导向,“故政必尊学,而学必求通”^①,由学术与政治的密切关系,足见一批“学术湛深,性行卓著,事业文章确有成绩”^②的贤才参加政府的必要性。但是钱穆指出这些人因不为人知、不媚世俗、不乐竞选等原因而不容易当选,倘若选举皆如西方一般由国民自由竞选,这一类人永远没有当选的机会,真正的民意反而得不到表达。故而钱穆建议,增加“学术选举”或“名誉选举”以吸纳在学术领域卓有成绩的特殊贤才,其资格需由法定机关或团体提名选定。

除选举外,钱穆对包括首都在内的国家各项政治制度均有设计,例如他阐述了虚位总统制的设想,尊奉一元首,代表国家又超然于实际行政之外,以不任事为原则,称其德而不称其力,行政院长重在能、总统重在德。同时,钱穆也关注到地方自治问题,他认为将来新的自治农村必有智识分子的领导、有组织的自卫武力、自给自足的经济机能,但他将地方自治的论说放在宏大宪政议程当中,称“孙中山先生理想中之宪政开始,本以地方自治之完成为条件”^③,又认为凡地方自治基业,在中央应当设立与之对应的最高机关,“以求上下一气,彼此呼应”^④。可见,钱穆的政治构想始终置于政令统一的宏大叙事下,始终以国家、政府为重心,由政治领导社会,这与梁漱溟显有不同。

梁漱溟以从事乡村建设运动而闻名。他是带着父亲梁济对这个世界的临终拷问来寻找答案的。在最初讨论东西方文化时,他已在重点关注人生和社会问题;政局的频繁动荡使他进一步关注到国家建立不起来背后的文化秩序破坏,痛心于乡村社会的衰败。在由立宪到革命、由西方到东方的转变过程中他觉悟到中国的前途既非西方近代民主政治的道路,也非俄国共产党发明的道路。他指出“中国社会是以乡村为基础,并以乡村为主体的;所有文化,多半是从乡村而来,又为乡村而设——法制、礼俗、工商业等莫不如是”^⑤,因乡村破坏而要救济乡村,因政治无力而要乡村自救。梁漱溟坚信,中国政治问题的最终解决必定要走乡村本位的建设道路,他认为乡村是“有形的事实”,而理性则为“无形的道理”,因此由理性而求乡村组织成为其“团体政治”主张的落脚点,最终实现“为吾民族社会重建一新组织构造”^⑥的目标。在乡村建设中,梁氏一贯反对阶级斗争,他认为农民需要的是增进,而不是翻身,仇恨心理和利益驱动并不能救乡村。这就与中国共产党打破旧有生产关系、解放受纲常伦理和家族制度约束的农民产生了对立。

梁氏从新乡约和新组织两个方面着手改良乡村社会:

一是“以礼代法”,补充改造传统乡约以求理性指导。梁氏以传统乡约为典范,认为中国地方自治不可偏信西洋权利观,而应重拾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的乡约精神,在情谊化的伦理组织中求索“人生向上”之意。但传统乡约整体上是消极的,梁漱溟则要变消极为积极。具体而言,一是将消极的彼此顾恤变成积极的讲求进步,例如对水火、盗贼等灾祸的事后相恤改为主动合作、事先防范。二是将偏乎个人和有所限的善,变成偏乎社会和永远开展的善。古代乡约尤重个人的善和修德,达到预设的礼俗标准即为满足,今天则应当以改造社会、改造新文化为标

① 钱穆:《晚学盲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8册,第390页。

②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32页。

③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51页。

④ 钱穆:《政学私言》,《钱宾四先生全集》第40册,第65页。

⑤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150页。

⑥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161页。

旨。三是将范围局促、共勉为善,补充为普遍联络、生活进步,由乡与乡渐及县与县、省与省的普遍联络;四是将政治力量推行变为社会方式推动。乡约在于立志,政府只能身处不妨碍的位置或给予间接帮助,否则“出于强制则无志愿”^①。梁氏虽以乡约为名,而实际上他的主张远超乡村规约范围,不亚于完整的社会改造纲领。在这一纲领中,大社会统摄了小政府,道德作为承载理性的器皿,培育着整个社会的良善秩序。他意欲由乡及县、由县及省的联络方向,是自下而上的、自末梢而中枢的方向,由作为每一颗细胞、每一粒分子的乡村改造,共同焕发古老中国的新生。

二是“政教合一”,由乡农学校发展出乡村组织以求理性实践。他所倡导的乡农学校“一面是为讲求进步所不可少,一面是用以形著我们的组织”^②。解决乡村问题必须以乡村人作主力,他们对乡村问题“顶亲切”,辅之以经过“切磋陶炼”的有知识、有眼光、有新方法、新技术的外来知识分子参与,依靠两方团结合力。乡农学校中教员等知识分子虽无政治权力,却凭教师身份在尊师崇德、尚贤尚智的乡村中地位不低,在理性启发上无可替代。从乡农学校进为乡村组织,不倡导多数表决和自由权,而重尊师尚贤和伦理情谊,起推动设计作用的乡农学校极为关键,他认为农民需要有人替他出主意,“从对人的提醒上说,谓之推动;从事情的办上,谓之设计”^③,以适应愈加尊重学术、尊重专门知识的理性社会的发展趋势。但是,梁氏对知识分子的托付并不可靠,彼时投入到乡村建设中的知识分子,恰恰是接受西洋教育的知识青年。他们不具备治理资源,无法替代传统乡绅的自治效用和政府权力的影响,也无法真正以乡村建设为毕生职业,很难承担起在现代乡村中长期联系、组织、引导、培育农民的责任。

钱穆与梁漱溟在建国路向选择上最大的区别在于“国家”本位和“社会”本位的不同。由“国家”本位出发,钱穆将重心置于宪政制度的完善,核心命题是中央政府主导的选贤与育贤;由“社会”本位出发,梁漱溟将重心置于社会团体组织,主要路径是不受政权干预的乡村运动,建设多数人自觉主动又尚贤尚智、伦理情谊的理性团体。同时,钱穆与梁漱溟在路向选择上的不同,却难掩二人政治理念趋于“和”的状态,即秉持民主尚贤精神用以创制具体建国纲领,重视贤能的关键作用。不过,钱穆将政治构想系于宪政一途,彼时五院之间始终存在职分不清、权责不适、院际纠纷等问题,钱穆所构想的贤人操政,实际上被国民党一党专政所取代;梁漱溟潜心于乡村建设运动,忽略了民主本身是国家层面制度设计的基本原理和事实,其意欲摆脱政府干涉、直接由社会统摄政府的主旨,势必在与政府权力的冲突和地方精英的博弈中两端受制。有学者批评离开了现代国家及其与市民社会的良性互动,中国的现代社会转型只会无疾而终,大部分乡村建设者脱离乡村,“吃乡村建设饭”成了另一种类型的“国家经纪”。^④这些致命的缺陷,实际上反映了钱穆与梁漱溟在实践民主尚贤观时虽然作出有益尝试,却并未真正实现民主与贤能的深度耦合。

四、钱穆与梁漱溟民主尚贤观的当代意义

钱穆与梁漱溟的民主尚贤观在政治现实中未能走得更远,但他们对中国现代国家的建立提供了宝贵经验。二人既没有随波逐流作全盘西化的鼓吹者,也没有因循守旧为尊孔复古的招魂人,

①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335页。

②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346页。

③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第364页。

④ 孔新峰:《国家构建视野下的梁漱溟乡村建设思想》,宋立林主编:《洙泗:梁漱溟与孔学重光》,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21年,第322—325页。

而是立足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政治精义的融合开新,将中国问题的解决置于世界视域的宽阔视野和前瞻性中,如唐君毅评价“中国文化之一贯精神,是生心动念,皆从全体人类着眼”^①。钱穆与梁漱溟超越了民族界限,自信东方文明可为世界文明作出贡献。他们对中国现代性道路的思考,特别是对民主理论的反思和重构影响深远。

民主尚贤观提供了一种解释中国现代化政治道路的分析框架和理论范式。在钱穆与梁漱溟政治思想的形成期,各种社会思潮竞相争鸣,文化自卑与文化自大的矛盾影响着中国人的心理,致使中国政治在全盘西化和局部改良的道路上左右摇摆,而民主尚贤观最大的价值在于帮助现代化过程中的中国人何以自待。钱穆与梁漱溟对中国的时局有着深刻理解:第一,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是现代国家建立不起来的重要原因,民主政治必须在契合本国国情与现实需要的基础上面向世界,承担起世界性责任;第二,伦理和秩序的破坏是中国现代化过程的两大梗阻,合宜的政治发展首先要重塑伦理和秩序,使之再次发挥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第三,伦理和秩序依赖合理的等级,政治社会生活由贤能的政治领袖、政府官员、师长等引导、组织、规划是自然而然的事;第四,贤能经一定程序从社会选拔和培育,不必有一人一票的表决形式、不必经严密的法规制度掣肘制衡。应当说,钱穆与梁漱溟的民主尚贤观在内核上是高度一致的。虽然二人的民主尚贤观最终归于失败,未能形塑出成熟的民主尚贤政制,但它反映出作为中国现代化的两维,“民主”与“尚贤”在什么程度上耦合、以何种形式耦合,决定了中国现代化国家建构的质量和韧性。

首先,就价值耦合的层面来看,当代民主尚贤观应当遵循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传统尚贤价值的深度耦合。钱穆与梁漱溟尝试将民主与尚贤价值结合,建构了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新路。第一,民主是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不能用民主与专制二分法划分各国的政体类型,将非西方选举民主模式的国家一概归于专制政体,主观定性文明的高低优劣,制造冲突与对立。第二,西方选举民主自身存在缺陷,需要正视多数派暴政、少数派暴政、选民共同体暴政、竞争性个人主义者暴政等问题。第三,西方选举民主的种种缺陷难以通过自我修复来弥补,但可以通过耦合尚贤价值进行调节,中国与西方国家应当在相互尊重与借鉴的过程中推动民主政治进步。中国注重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人代表社会舆论和公众利益,制定更具全局性、长远性的公共政策,能够避免多数选民的无知导致的糟糕政策,防止少数财富精英操纵民意,平衡选民共同体牺牲他人利益和代际利益的意图,缓解竞争性政党制度造成的社会撕裂。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今天,人们对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而尚贤价值依然重要,它代表了大规模国家对秩序的强需求,也包括对全球关系、代际关系、自然关系、人工智能在内的公共利益的慎重考量。

其次,就制度耦合的层面来看,当代民主尚贤观应当遵循选举民主政治制度与贤能政治诸机制的深度耦合。钱穆与梁漱溟充分考察了中外政制,为选举民主制与选贤任能机制的结合作了初步尝试。第一,一人一票的选举制度难以选出真正道德高尚、能力卓越的领导人,而尚贤制中由竞争性考试决定的官员选任制度、受政治实绩影响的晋升机制、以基层经验为必要条件的培养机制等,在大规模政治共同体中具有重要意义。第二,民主尚贤制也需要不断扩大民众的政治参与权来增强自身的合法性,通过法治来制衡官员队伍的腐败和权力滥用,并学习选举民主的监督机制防止政治等级固化。现代民主作为一种政制在制度保障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没有可靠的、长效的民主制度,主观的情理只会被物欲所俘获,真正的贤能政治反而建立不起来。特别注意的是,钱穆与梁漱溟提醒法律和制度亦有可能会成为贤能的掣肘,不宜以过密的制度约束人才。中国政府注

① 唐君毅:《新亚精神与人文教育》,《唐君毅全集》第16卷,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年,第9页。

重对不同民主话语下的制度耦合。政府官员经过激烈的公务员考试获得录用,并根据在各级政府中历练的实绩上下流动,同时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督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反腐成为政府的常态化工作。在程序化和制度化的政治框架内,确保人民当家作主与选拔贤能官员谋福祉是并行不悖的。

最后,就层级耦合的层面来看,当代民主尚贤观应当遵循国家与社会、中央政府与基层政府的良性互动,实现不同层级的耦合。受时局影响,钱穆与梁漱溟在建国路向上各有侧重,他们在各自层级的实验已经为层级耦合提供了可能。第一,民主尚贤制需要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不能单独依靠国家力量或社会力量实现。民主尚贤制不仅是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也是社会层面培育塑造的良善秩序。第二,民主尚贤制需要不同政府层级的良性互动,基层民主、上层尚贤的垂直民主尚贤制更适合中国的现实境遇:政府层级越低制度越民主,政府层级越高制度则越尚贤。在政治实践中,地方事务与人们自身利益息息相关,人们有意愿也有能力参与民主活动,基层民主容易产生相互联系的共同体意识,而且小范围选举和试错的成本都较为低廉,不会引发灾难性后果。相对基层政府,上层政府议题更为复杂、间接和宏观。随着政府层级上升,人们对参与政府事务的能力和意图逐渐下降,而相对应贤能的信托则逐级增强,可能导致了某种差序信任的存在,越是上层政府越需要更有公心、更加专业的贤能官员制定政策。此外,在中国这样的大规模国家中举行公投的成本、效率会增加决策过程的不确定性,为政治发展带来不可预估的风险。

百年来,中国的政治发展历程已经证明其不会囿于西方单向度的文明进程和民主发展模式,特别是在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今天,中国的政治家和学者越来越重视从优秀的传统政治和文化中汲取有利的治理资源。^①选拔美德与才能高于平均水平的政府官员为人民群众谋福祉,始终是根植中国社会底色的政治使命,在这一维度上尚贤理念可能从未退场,而是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补充。因此,一种理想的民主尚贤制混合模式,既需要价值的耦合,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宗旨与传统尚贤价值结合起来;也要有制度的耦合,吸纳古今中外选举制度、考试制度、监督制度的精义;还要重视层级的耦合,兼顾中央层级、省市层级、县域层级、乡村层级的纵向差异和多样化。基于混合模式的系统考量,民主尚贤制将在中国政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 Comparison of Qian Mu and Liang Shu-ming's Views on Democratic Meritocracy

Daniel A. Bell, Li Dongyang

Abstract: Qian Mu and Liang Shu-ming were well-known scholars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They both opposed the political path of total Westernization. Starting from the spirit of advocating sagehood, they put forward their respective views on democratic meritocracy, and aimed to build a modern country on this basis. Qian Mu defended the traditional politics of the “government of sages”, and then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democratic meritocracy based on “trust politics”, which ultimately affected his political choices for China. Liang Shu-ming used “the country of reason” as the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traditional society. Qian Mu's and Liang Shu-ming's views on democratic meritocracy show the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electoral democracy and the idea of valuing the good and the wise, and democratic meritocracy's requirements for the moral mission and intellectual ability of political leaders still has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is day.

Keywords: Political Meritocracy; Democratic Meritocracy; Qian Mu; Liang Shu-ming

【责任编辑:侯林莉】

^① 当然也存在一些反例值得讨论,读者可以参考 Zhang Qianfan, “Democracy and Meritocracy: A False Dichotomy,”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Vol. 47 (3-4), Sept-Dec, 2020, pp.213-247.